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861號

01
02
03 原 告 黃郁婷
04 訴訟代理人 李英彰
05 被 告 廖玫雅

06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嘉簡
07 字第840號加重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
08 以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
09 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7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
12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
17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8 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原告主張：

21 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0日16時4分許，在嘉義縣○○鄉○○
22 路00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雄文化直營店申辦門號09
23 25-***793號行動電話SIM卡（下稱本案門號），以300元之
24 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莊中信」之成年男
25 子。嗣「莊中信」等不詳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即以本
26 案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聯絡工具，於113年8月19日13時52分
27 許，假冒警員及金管會人員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給原告，佯
28 稱：其申辦星展銀行數位帳戶有不明金流，涉嫌洗錢，需與
29 警方配合偵辦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加入
30 LINE好友等候聯絡，並分別於113年8月至10月間依詐欺集團
31 指示，前後共受騙匯款1,397萬元至不詳人頭帳戶，帳戶內

01 款項旋遭行騙之人提領一空。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揭行為，屬於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行一節，
07 本院參酌被告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嘉簡字第840號刑事
08 判決，認定被告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並處拘役50日等情，
09 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而被告
1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1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12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故原告上開主
13 張，可以採信。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6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7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
18 有明文。本件被告雖僅以300元之代價，將自己名下的門
19 號，出售給自稱「莊中信」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雖未加
20 入詐欺集團或直接執行詐騙原告之行為，可是被告提供之本
21 案門號，確實遭利用作為詐騙原告之聯絡工具，此有相關通
22 聯紀錄在卷可佐（附民卷第19頁），故被告前述提供本案門
23 號之舉措，自屬對於詐欺集團犯罪有所助益之幫助行為，依
24 民法第185條規定，乃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應對
25 於原告所受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人責任。

26 (三)、況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共犯之構成要件並不
27 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28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倘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
29 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
30 權行為（司法院66年6月1日例變字第1號令參照）。換言
31 之，縱使各行為人間無意思聯絡存在，只要各個加害行為是

01 造成損害的共同原因，即應各自成立侵權行為，並依民法第
02 18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至於各加害行為對於損害結果
03 之原因力大小，僅為各加害人間內部求償問題，並不能解免
04 或減輕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故本件被告
05 雖僅以區區300元之代價，將名下門號出售給不詳詐欺集團
06 成員使用，所獲不法利益雖微，但卻造成原告遭到不實之洗
07 錢犯罪的詐騙，陸續遭到假冒之警員編織金流調查的虛假指
08 示，前後共受騙匯款1,397萬元至不詳人頭帳戶，釀成原告
09 鉅大損失，生活受到重大影響，故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
10 行為之規定，自應對於原告之損害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2 1,397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
13 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

18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9 定移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繳納裁判
20 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
21 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法 官 周俞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江芳耀